



#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1 月 15 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

聯絡電話：23167688

---

## 內政部警政署召開選舉查賄制暴座談

### 檢警調首長共同宣示加強查賄制暴

#### 一、檢警調高層首長共聚苗栗縣警察局宣示加強查賄制暴

年底選舉將屆，為整合強化檢察、警察、調查查賄成效，警政署召開檢警調高層首長訪視座談，邀請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泰釗、臺高檢署張檢察長斗輝、臺中高分檢署張檢察長清雲、苗栗地檢署陳檢察長松吉、刑事警察局李局長西河、苗栗縣警察局陳局長武康及苗栗縣調查站林主任添進與會，共同研商如何統合轄區查賄戰力，加強查賄制暴。

苗栗縣警察局陳局長武康首先針對苗栗各選區選情情勢分析及查賄制暴工作整備情形報告。警政署黃署長明昭表示：苗栗縣查賄績效名列前茅，希望苗栗縣警察局在選前，如有情資，可請直接向檢察官報告，在檢察官指揮下發動偵查，目前已到現金買票的高峰期，基層村里長買票多採一條龍方式，要求苗栗縣警察局所屬同仁保持目前優良成績，再創新猷。

#### 二、苗栗地區司法機關都已做好充分準備，有信心將違法買票者繩之以法

邢檢察總長聽取苗栗縣選舉輿情報告後，隨即與苗栗縣警察局各分局長一一當面交換意見。總長表示：積極查賄，想要買票的人就不敢買票，產生嚇阻作用，避免違法，就是保障人權，但是如果懈怠不查察，觀望中的人就會加入買票行列，此時就會引起民怨，本次選舉，已經造訪苗栗四次，苗栗地區查賄團隊士氣很高，績效相當不錯，根據調查，百分之二十五的檢舉情資是因

為反賄選宣導而來，顯見國民素質已經提高，已能接受候選人不應該賄選，要靠政績及政見的理念，所以司法機關更要積極查賄，讓賄選斷根。

總長呼籲選舉將至，只要有人賄選，我們有決心將其繩之以法，所有候選人，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只要事證充分，一律查辦到底，期盼營造一個乾淨的選舉環境。





